

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02执恢441号

申请人：王化强，男，1972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南源丽都1座5单元402号。

申请人：董桂喜，女，1970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南源丽都1座5单元4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何玉峰，男，1969年07月0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丁坞镇苑小张村28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国苹，女，1968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丁坞镇苑小张村28号。

申请执行人王化强、董桂喜与被执行人何玉峰、李国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鲁1402民初4475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2年10月9日立案执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并未按期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玉峰、李国苹位于德城区南源丽都B1座5单元402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

书 记 员



高郁晨